

行政院就退休（職、伍）軍公教人員再（轉）任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，未建立健全之遴聘機制及給薪標準，經審計部查處結果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銓敘部為解決部分公務人員於退休後支領雙薪之爭議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，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，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之專任公職，或由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、政府轉投資事業等職務，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。

有關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修正施行後，中央政府退休（職、伍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再（轉）任情形，經審計部調查結果，核有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時支領高額之一次退休金，其再（轉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薪資卻未受規範，或停支優惠存款利息之標準較軍公教人員規定寬鬆，有欠合理及衡平；部分軍公教人員退休（職、伍）前為政府機關高階主管，對所屬單位具有一定之影響力，惟卻於退休（職、伍）後再（轉）任主管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，相關核派事宜未受第三者監督，且支領優渥薪資待遇，易遭外界質疑淪為自我酬庸；部分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（轉）任後，因主管機關未建立薪資查詢機制，無法查證其支薪情形，或該等人員未依規定停支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係以扣抵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方式支薪，核與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有間，亟待檢討妥處等缺失，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，並陳報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調查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糾正行政院。[（監察院公報第 2896 期）](#)

